

NO 遭受性騷擾如何應對？

遭遇性騷擾時，若消極地隱忍、不理會、逃避，只會讓行為人食髓知味，建議立即積極應對，有效制止他人的性騷擾行為：

大聲說「不」，尋求其他人支持

1. 不要懷疑自己，明確表達不舒服感覺，要求對方立即停止其行為並道歉。
2. 向在場的人大聲說自己的遭遇，阻止行為人繼續該行為。
3. 沉著冷靜，保護自己，掙脫後使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，利用群眾嚇退、制止行為人。

若情況未改善，應採取掌控情勢之策略

1. 將事情經過及對自己的影響，告知可信任之親友。
2. 清楚記下事件發生情境、過程，並保全完整事證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，以利將來提申訴之舉證。
 - ◎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，像路口或店家裝設的監視器，或許有錄到事發經過。
 - ◎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其他人看見，若有，詢問作為證人的可能性。
 - ◎行為人傳送的性騷擾簡訊、電子郵件或書寫的信件，請妥善保存。
 - ◎寫下事件發生過程，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感受，屆時提供調查委員參酌。
 - ◎回想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告訴過任何人，雖並非直接證據，但調查委員認有必要時會做進一步了解。
 - ◎與行為人或證人間的對話錄音。
3. 蒐集證據。
4. 提出法律救濟：提起行政申訴、刑事告訴、民事賠償、申請調解。

報案電話 110

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113

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免付費諮詢專線

0800-000-785 (請幫我)



關懷熱線

洽詢單位	提供服務	聯絡方式
新北市政府 1999市民熱線	受理民眾的陳情、申訴、檢舉、反應及建議	1999 (新北市境內)
新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	兒童保護、緊急庇護、婦女救援	8965-3359、113
新北市免費 法律諮詢	提供法律諮詢服務(預約制)	2960-3456 分機4250
法律扶助基金會 板橋分會	提供法律諮詢服務(預約制)	(02) 2252-7778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為民服務中心	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，對無資力的訴訟當事人及弱勢族群提供更有效的法律扶助	(02) 2261-6192轉 6116、6117
國際多元服務櫃檯	提供中、英、越、泰、印、緬等六國語言： 1. 臨櫃通譯 2. 轉介服務 3. 電話諮詢 4. 法律諮詢	2960-3456轉 5122、5123、 5125、5126
新北市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	中、越、緬、泰、印及廣東話等諮詢服務	0800-250-880
新北市新希望 關懷中心	失業者及其家庭相關扶助及服務	1957
新北市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專線	有情緒及心理上的問題時，心理師可以協助釐清	(02) 2257-2623
身障者聽你說 免付費專線	提供照顧問題與社會資源諮詢及轉介服務、 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與傾聽	0800-580-097

NO 拒絕毛手毛腳
開開玩笑也不行
你(你)不可不知的
性騷擾防治



NO 什麼是性騷擾？

摸大腿

講黃色笑話

摟腰、摸臀

眼光上下打量

未經同意便假意按摩肩、臂或頸

利用手機APP軟體傳送裸露照片及文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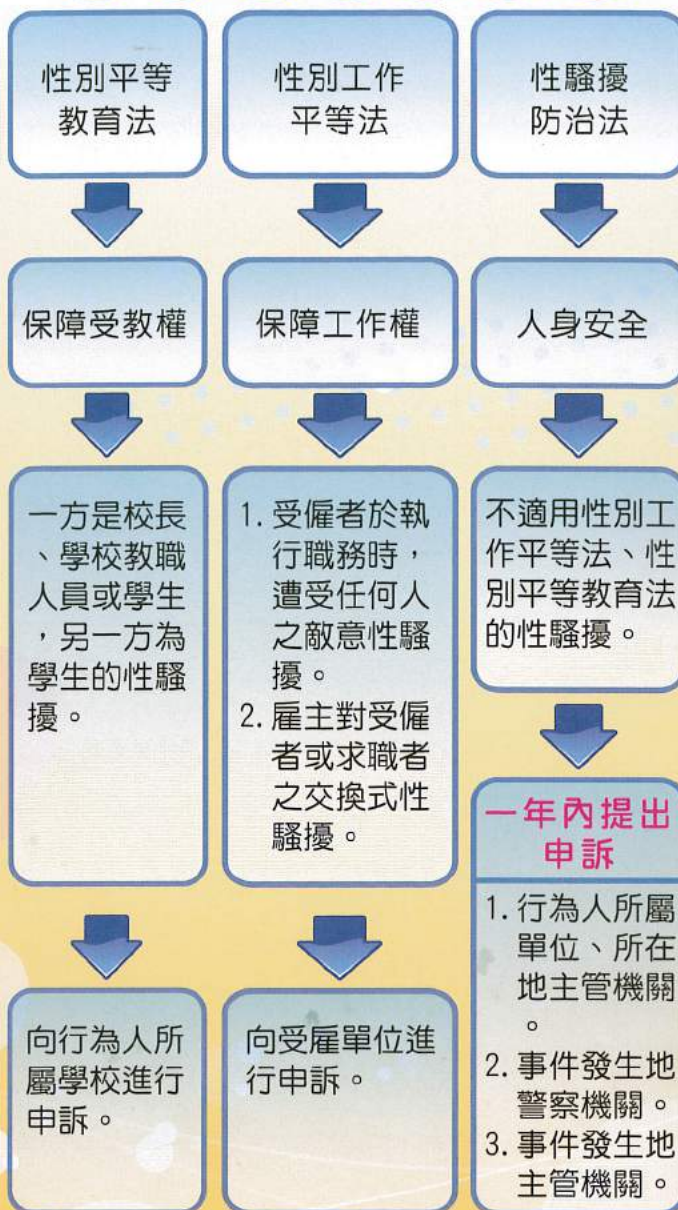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切不受到歡迎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、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。在嚴重的情況下，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，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2. 不論何種性別，都有可能遭受性騷擾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定義：

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防治三法



雖然性騷擾防治三法申訴管道、期限不同，但只要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(媒體責任)、第24條(媒體罰則)及第25條(觸摸罪)時，皆可適用。另第25條規定須於6個月內提出告訴。

NO 辨識性騷擾

情境1 校園內遭受性騷擾



就讀U大學3年級的小翎遭受Q大學教授的小王以手機通訊軟體APP傳送「翎寶貝，我想抱妳」、「最近飢渴嗎」等多封露骨不雅訊息或照片，令小翎感到不舒服。

小翎為學生，小王具有教師身分，故小翎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訴！

情境2 工作時遭受性騷擾



小毛擔任W公司櫃檯服務人員，客戶小叢多次藉機對小毛毛手毛腳，甚至觸摸其胸部，影響小毛工作表現。

被害人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受雇單位提出申訴；另因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，得於6個月內至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
情境3 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



小新搭乘捷運通勤，因某天上班捷運尖峰時刻車廂擁擠時，遭受站立小新左邊乘客以其右手觸摸左邊臀部及大腿，小新感覺噁心、不舒服。

被害人非具學生身分，亦非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，故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行為人所屬單位申訴，或至最近警察機關提出申訴；另因本案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要件，得於6個月內至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